

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，地址：中卫市海原县建设路老回中院内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422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文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紧紧围绕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工作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文化旅游广电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全面提升了文化旅游广电部门的服务质量

（一）建立领导和工作机构。我局对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，确定局办公室为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编制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全力推进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。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机制。对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做了具体的规定，并由办公室统筹处理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初步建立起办公室统筹，下属单位、股室积极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。

（三）推进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。按照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方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制定了《海原县文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、《文广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文广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到对各部门的岗位目标考核。

（四）开展相关学习、宣传和培训。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办法。同时，加强对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，经常与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切实帮他们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促进了文广



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，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

1、主动公开内容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：**一是**本单位主要职能、领导简介、联系方式、工作计划总结等内容；**二是**相关执法情况。**三是**行政审批事项、流程、依据以及审批对象情况等；**四是**公布单位财务收支情况；**五是**公布全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（传承人名单）。**六是**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、服务内容；**七是**文化惠民设备发放事项；**八是**自制规范性文件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条，比去年增加18.2%；**九是**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落实情况。

2、公开形式

(1) 政府网站公开。2019年，我局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在政府网站对我局财务收支决算以及2019年财政预算情况、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展品的公告、2019年绿书签行动集中宣传周方案等进行了公示。



(2) 政务公开栏公开。在单位醒目位置设置政务公开栏，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各界的意见和监督。一是公开日常工作信息 50 余期；二是经常性公开行政审批流程、审批事项。对申请对象核准情况进行公开公示。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 11 件，行政处罚 7 件；三是对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乡镇文化站、村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文化服务窗口单位服务项目、开放时间、免费开放内容进行固定公示；四是对文化惠民项目设备发放、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次公示。2019 年，文广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 个，采购总金额 148.78 万元。五是公布了我局主要领导名单（基本情况、职责、联系电话），我局的基本情况（职能职责、机构设置等），部门工作情况；六是对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公示。

(3) 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。利用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。一是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服务内容进行公示；二是对开展的各项大型文化活动进行微信公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9	59	5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增加 5	1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增加 2	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148.7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，文广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定向、精准公开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服务公众的信息内容需进一步充实、丰富。2020年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，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。坚持以政务公开促进文化旅游广电工作，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业务工作各个环节。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保障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广泛听取并合理采纳行业、企业、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认真做好文化旅游广电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，推动形成文化旅游广电领域良好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报告事项。